#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府行复[2021]1612号

申请人: 郭 XX。

被申请人: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3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宏伟, 职务: 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穗建公开 [2021] 151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(以下简称"《答 复书》"),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,本府依法予以受理,现已 审查终结。

## 申请人请求:

- 1. 请求撤销涉案《答复书》;
- 2. 请求被申请人督促第三人对申请人支付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共 1040775 元。

## 申请人称:

涉案《答复书》未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信息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延拆许字[2021]第 3 号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,但涉案信息公开的却是被申请人网上公开的穗房延拆字[2021]3号《房屋拆迁延期公告》,这是两个政府信息。穗房延拆字[2021]3号《房屋拆迁延期公告》所列"拆迁范围"未显示包括"XX五巷",需公开延拆许字[2021]第 3 号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求证。违反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被申请人答复称:

- 一、被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适用法律正确,处理程序合法。 2021年4月15日,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《答复书》,于2021年5月6日通过邮寄方 式依法送达申请人,5月7日申请人签收。
- 二、涉案《答复书》内容符合要求。申请人申请公开"许可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对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五巷103房上的房屋进行延期拆迁的房屋拆迁许可证"的信息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,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该信息已经在被申请人网站主动公开,申请人可通过网站直接获取。
- 三、申请人的第 2 项复议请求与涉案《答复书》无关,不属于本行政复议案的处理范围。

综上所述,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答复书》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合法,内容适当。

#### 本府查明:

2021年4月15日,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,申请"公开许可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对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五巷103房上的房屋进行延期拆迁的房屋拆迁许可证"。

2021年4月19日,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》称收到申请人的申请(编号: GZCC-01-2021-00187)。

2021年4月26日,被申请人作出涉案《答复书》答复申请人称:您申请公开"许可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对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五巷103房上的房屋进行延期拆迁的房屋拆迁许可证"的信息,已经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主动公开该许可证的公告,您可以通过网站直接获取,网址为……。后邮寄(EMS:1016734122535)送达申请人。经核实,该网址显示标题为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房屋拆迁延期公告(穗房延拆字〔2021〕3号)》,内容为"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5年3月23日核发拆许字〔2005〕第11号房屋拆迁许可证,并以穗房拆字〔2005〕11号房屋拆迁公告予以公布。根据拆迁人的申请,我局同意核发延拆许字〔2021〕第3号房屋拆迁许可证。现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: ……(二)拆迁地点和范围……(详见附图)"

2021年7月6日,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答复书》,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,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出穗房拆字 [2005]11号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市房屋拆迁公 告》,公告中所列"拆迁地点和范围"与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城市房屋拆迁延期公告(穗房延拆字[2021]3号)》中 所列"拆迁地点和范围"内容一致。

2016年6月8日,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穗海法行初字第83号《行政判决书》,该院查明"原告(郭XX)是广州市海珠区XX五巷103房产权人。原市房管局于2005年3月23日核发拆许字[2005]第11号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……该许可证范围包括原告(郭XX)上述房屋。"

## 本府认为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: "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,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,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; 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,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"本案中,被申请人作为市政府职能部门,依法在其职能范围内有权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,公开其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: "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能够当场答复的,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,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……。"第三十六条规定: "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: (一)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,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……"本案中,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申请公开"许可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对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 XX 五巷 103 房上的房屋进行延期拆迁的房屋拆迁许可证",鉴于上述信息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公开,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涉案《答复书》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程序合法,适用法律正确。

另,申请人的第二项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。

### 本府决定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(一)项的规定,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 的穗建公开[2021]151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,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,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